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3號

113年度訴字第32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宣萱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呂治鎰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8
20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6336號），嗣被告於審理程
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判決如下：

主 文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拾捌罪，各處如附表三
「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
應依如附件所示本院調解筆錄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以及應於本
判決確定後參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
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乙○○知悉不合常情地收購、租賃或借用、收取他人名義之
金融帳戶來收受款項，甚且要求金融帳戶所有人以轉帳至其
他金融帳戶、領出再當面轉交等方式處置匯入款項者，極可
能係計畫以他人金融帳戶來收受、移轉或變更詐欺所得等不
法款項，並藉此製造該等不法款項之金流斷點，進而隱匿該
等不法款項，竟於透過在網路社群平台Instagram使用暱稱
「怡婷」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士（無證據證明係未滿十八
歲者【下述不詳人士均同】）介紹而開始與在通訊軟體LINE

分別使用暱稱「閔」、「阿奉」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士聯繫，並經「閔」、「阿奉」透過通訊軟體LINE不合常情地告知欲借用其金融帳戶等個人資料來經營非法體育賭博網路平台（俗稱「球版」），且要求其向虛擬貨幣網路交易平台申辦會員帳號再提供登入使用資料，暨以轉帳至虛擬貨幣網路交易平台會員帳號所綁定金融帳戶、領出再當面轉交等方式處置匯入款項等事宜，而預見「閔」、「阿奉」極可能係欲透過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及上開方式來實質獲取詐欺所得等不法款項後，仍基於縱其依前揭不詳人士之所指示處置之匯入金融帳戶款項係詐欺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7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以其名義開戶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華郵政等三個金融帳戶（下分別稱本案合庫帳戶、本案台新帳戶、本案郵局帳戶，另合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訊以及其向虛擬貨幣網路交易平台所申辦會員帳號（下合稱本案虛擬貨幣會員帳號）之登入使用資料予前揭不詳人士，並同意依指示以轉帳至本案虛擬貨幣會員帳號所綁定金融帳戶、領出再當面轉交等方式處置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嗣乙○○與「閔」、「阿奉」及其他不詳人士，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個別犯意聯絡，由不詳人士分別向巳○○、甲○○、戌○○、子○○、卯○○、未○○、己○○、午○○、丑○○、癸○○、壬○○、辰○○、丙○○、寅○○、辛○○、丁○○、庚○○、許美怡等人（下合稱巳○○等十八人）行使如附表二「詐騙手法」欄所示之詐術內容，致巳○○等十八人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二「轉匯內容」欄所示之時間，轉匯如同欄所示金額（均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至本案金庫帳戶或本案台新帳戶（具體詳如附表二「收款帳戶」欄所示），再由乙○○依指示以轉帳至本案虛擬貨幣會員帳號所

01 綁定金融帳戶、領出再當面轉交等方式處置前揭詐欺所得款
02 項（具體過程如附表二「金流歷程」欄所示），進而隱匿前
03 揭詐欺所得款項。嗣因已○○等十八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
04 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已○○等十八人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
06 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本案被告乙○○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
09 刑三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本
10 院審理程序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
11 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
12 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13 之2規定，本案不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有關排除傳聞證據
14 之證據能力規定。

15 二、證據名稱：

16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供述及自
17 白（偵12820號卷第15至19、553至556頁、本院訴字第173號
18 卷第155至160、256、266頁）。

19 （二）證人即告訴人已○○等十八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20 （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12820號卷第101至123
21 頁）、被告所提出與「怡婷」、「閔」及「阿奉」之通訊軟
22 體對話內容擷圖（偵12820號卷第127至162頁）、已○○等
23 十八人之報案資料（包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4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25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暨
26 其等提出之轉帳明細單據、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擷圖等資料。

27 三、論罪：

28 （一）本案應適用之有關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洗錢行為之定
29 義）」、「法律效果」及「偵審自白減刑規定」等罪刑相關

規定，於本案行為時，原分別規定如附表四「舊洗錢法」欄所示，嗣因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而在本案行為後，分別修正如附表四「現行洗錢法」欄所示，經比較新、舊法，本院綜合考量本案被告所為之各次洗錢行為，均該當「舊洗錢法」、「現行洗錢法」所稱之洗錢行為，以及本案被告各次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一億元，依「現行洗錢法」，法定刑度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依「舊洗錢法」，則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暨被告就其所為附表二編號1至17號之犯行，於偵查中未為認罪之表示，故就「偵審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不符合「舊洗錢法」或「現行洗錢法」之規定，而就被告所為附表二編號18號之犯行，偵查中未曾對被告進行訊（詢）問等一切情形，乃認因本案各次犯行適用「現行洗錢法」所得宣告之最重主刑（即有期徒刑）之最高度，與適用「舊洗錢法」之結果相比均較短，當以「現行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本案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本案應整體適用「現行洗錢法」之上開罪刑相關事項規定。

（二）核被告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尚有「以網際網路或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情形乙節，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刪除，附此敘明。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均與「閔」、「阿奉」及其他不詳人士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於附表二各編號內所為之詐欺取財行為及一般洗錢行為間，客觀行為具有局部之同一性、著手實行階段並無明顯區隔，且主觀上均係以取得各該被害人之受騙財物為最終目

01 的，依一般社會通念，各應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方符
02 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為，均係以法律上
03 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
04 皆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
0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五)被告於附表二所為依編號區分之18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07 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08 四、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09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10 輕其刑，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犯洗錢防
11 制法第19條至第22條等四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
13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就附表
14 二編號18號之犯行，被告既未曾於偵查中接受訊（詢）問，
15 自無從逕認被告未於偵查中就該部分犯行自白犯罪，參以被
16 告就其依他人之指示將該部分犯行之詐欺所得款項從本案台
17 新帳戶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乙情，業在本院審理程序中坦認
18 不諱，且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其本案所為涉犯三人以上共同
19 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均為認罪之表示，暨本院依卷內
20 事證，無從認被告有因本案各次犯行而實際分配獲取報酬等
21 犯罪所得，是就被告所為附表二編號18號之犯行，本院認當
22 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23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減刑規定之適用而應予減輕其刑，
24 且於該部分犯行對被告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5 罪而為處斷量刑時，併予審酌被告所犯輕罪部分之前揭減刑
26 事由。至被告所為附表二編號1至17號之各次犯行，則因被
27 告於偵查中未為認罪之表示，故均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8 附此敘明。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犯罪在我國橫

行多年，社會上屢見大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金錢，並在匯款至金融帳戶後旋遭提領或轉帳一空，故於政府機關、傳播媒體不斷揭露及宣導下，若不合常情地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使用，實可預見該金融帳戶可能被用以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並於將匯入該金融帳戶之詐欺所得款項轉出、提領再為轉交後，產生金流斷點，因而隱匿詐欺所得款項，詎被告既已預見上情，卻仍率然提供其所申辦本案帳戶之帳號資訊及本案虛擬貨幣會員帳號之登入使用資料予「閔」、「阿奉」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士使用，並依該等不詳人士之指示以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領出再當面轉交等方式處置已○○等十八人匯入本案帳戶之受騙款項，因而隱匿該等詐欺所得款項，被告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未曾因刑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且被告於本案判決前，雖因本案部分告訴人透過意見表向本院表示無調解意願等原因（參本院訴字第173號卷第87、89、99、101、123、133、205頁之本院刑事告訴人意見表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而尚未以和解、調解或其他方式填補該等犯行所生損害，但業已分別與本案告訴人中之六人成立調解並履行部分金額，有本院調解筆錄、轉帳交易明細在卷可稽（本院訴字第173號卷第209至218、231至241、275至285頁、本院訴字第325號卷第21至22頁），堪認已減省該等告訴人就本案對被告請求民事賠償之訴訟成本，並實際部分填補該等犯行所生損害，以及被告坦承本案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本案各次犯行之角色分工、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8號所犯之輕罪部分符合前揭減刑規定，復酌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參本院訴字第173號卷第26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論罪科刑」欄所示之有期徒刑之刑，並因各該有期徒刑之刑度，經整體評價後，均未較被告於各該部分所犯

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及參以各該部分犯行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及因各該部分犯行所保有之利益、刑罰之儆戒作用等情，本院基於不過度評價、罪刑相當原則，乃裁量就各該部分均不予併科一般洗錢罪所規定之罰金刑。末以，本院衡酌本案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六、被告於本案判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前案案件異動查證作業資料等在卷可佐，是本院考量被告因一時短於思慮而實施本案犯行，誤觸刑典，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與本案罪質相同案件之虞，參以被告坦承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業就本案與部分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部分金額，堪認被告確有填補本案犯行所生損害之誠意及具體作為等一切情狀，認本案對被告所定應執行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5年，以啟自新。惟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紀、確實履行如附件所示其與本案部分告訴人成立之調解內容，茲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5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件所示之調解內容，向各該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以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3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發揮前揭緩刑負擔之執行成效。又被告如於緩刑期間故意犯罪，或違反本院所定上開命其履行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七、沒收：

01 (一)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2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於本案行為後修正之現行洗錢防
03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
0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5 之。」，而依該規定之立法說明，可知立法者係為避免經查
06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該等洗錢罪之犯罪客
07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始
08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9 為人與否」而納入義務沒收之範圍，以澈底阻斷金流、杜絕
10 犯罪以及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是已○○等十八人因遭
11 不詳人士詐欺而轉匯至本案帳戶如附表二「轉匯內容」欄所
12 示之受騙款項，雖屬被告與「閔」、「阿奉」及其他不詳人
13 士共同透過本案帳戶、本案虛擬貨幣會員帳號、轉帳至其他
14 金融帳戶或領出再當面轉交等方式所隱匿之財物，惟考量該
15 等洗錢財物均業經被告以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領出再當面
16 轉交等方式移轉給不詳人士而未經查獲圈存、扣案，難認被
17 告現仍管領或可處分該等洗錢財物，故縱對被告宣告沒收、
18 追徵該等洗錢財物，顯亦不具阻斷金流之效果等情，本院乃
19 認若依上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洗錢財
20 物，除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外，恐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1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適用上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
22 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洗錢財物。

23 (二)本案被告與「閔」、「阿奉」及其他不詳人士所共同實施之
24 各次犯行，固有分別詐得已○○等十八人轉匯至本案帳戶如
25 附表二「轉匯內容」欄所示之款項，然該等詐欺所得款項，
26 既均業經被告以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領出再當面轉交等方
27 式移轉給不詳人士，自難認係由被告實際取得，或被告對該
28 等款項仍具有（共同）處分權限，而依本案卷內事證，復不
29 足認被告有因共同實施本案各次犯行而經分配取得部分之詐

欺所得款項或另外獲有報酬等犯罪所得，故本院自無從就本案各次犯行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申○○提起公訴，檢察官朱啓仁追加起訴，檢察官廖易翔、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宗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韋智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

03

編號	金融帳戶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3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4 附表二：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轉匯內容	收款帳戶	金流歷程
1	已○○	自112年7月初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已○○佯稱：可匯款來操作某網站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2年9月13日上午11時39分許、10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9月13日上午11時53分許，轉帳32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9月13日上午11時40分許、10萬元		
			112年9月13日上午11時41分許、5萬元		
			112年9月13日上午11時42分許、5萬元		
2	甲○○	自112年8月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甲○○佯稱：可加入投資計畫；因甲○○操作錯誤，需依指示匯款來操作某應用程式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2年9月13日上午11時58分許、9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9月13日中午12時21分許，轉帳9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3	戊○○	自112年8月初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戊○○佯稱：可加入某公司，幫公司下單，並依指示匯款來操作某網站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2年9月14日上午10時57分許、5萬3千元	本案台新帳戶	①112年9月14日上午11時23分許，轉帳10萬元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
4	子○○○	自112年8月初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子○○○佯稱：可匯款來操作某網站以投資黃金獲利云云。	112年9月14日上午11時8分許、39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②112年9月14日上午11時41分許，轉帳34萬3千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5	卯○○	自112年7月23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卯○○佯稱：可匯款來操作某應用程式以購買日本股票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9月14日下午1時6分許、5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9月14日下午1時32分許，轉帳10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9月14日下午1時8分許、5萬元		
6	未○○	自112年7月底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未○○佯稱：可匯款	112年9月14日晚上6時45分許、5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9月14日晚上7時21分許，轉帳10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來操作某網站以投資黃金獲利云云。	112年9月14日晚上6時47分許、4萬元		
			112年9月14日晚上6時50分許、1萬元		
			112年9月17日晚上7時15分許、2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112年9月17日晚上7時51分許，轉帳2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7	己○○	自112年9月15日前之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己○○佯稱：可匯款來操作某博奕網站以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9月15日上午11時47分許、5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9月15日中午12時8分許，轉帳10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8	午○○	自112年8月底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午○○佯稱：可匯款來操作某應用程式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2年9月15日晚上8時43分許、100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①112年9月15日晚上9時4分許，轉帳64萬9,015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②112年9月15日晚上9時16分許，轉帳15萬1,015元至本案國泰帳戶。 ③112年9月15日晚上9時34分許、同時35分許，分別轉帳5萬元、5萬元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 ④112年9月15日晚上11時7分許至同時11分許間，接續提領五筆共10萬元。
9	丑○○	自112年9月3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丑○○佯稱：可匯款來購買某購物網站之積分以換取現金回饋云云。	112年9月16日下午2時33分許、2萬8千元	本案合庫帳戶	112年9月16日下午3時56分許，轉帳2萬8千元至本案富邦帳戶。
10	癸○○	自112年7月3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癸○○佯稱：可匯款來操作某網站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9月16日晚間7時43分許、3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112年9月16日晚上8時16分許、同時17分許，接續提領兩筆共4萬元。
11	壬○○	自112年9月12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壬○○佯稱：可匯款來操作某網站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因壬○○違反操作致虛擬貨幣被扣除，須再次依指示匯款云云。	112年9月16日晚上8時17分許、8萬8千元	本案合庫帳戶	①112年9月16日晚上8時18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2年9月16日晚上8時35分許，轉帳11萬8,015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12	辰○○	自112年9月13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辰○○佯稱：可匯款來操作某網站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2年9月16日晚上8時18分許、1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112年9月16日晚上8時19分許、接續轉匯兩筆共2萬元		
13	丙○○	自112年8月初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丙○○佯稱：可匯款來操作某網站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9月17日下午1時44分許、10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①112年9月17日下午2時19分許，轉帳14萬9,915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②112年9月17日下午3時許，提領2萬元。
			112年9月17日下午2時4分許、5萬元		
14	寅○○	自112年9月7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寅○○佯稱：可匯款來操作某網站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2年9月17日下午2時45分許、1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③112年9月17日下午4時40分許至同時41分許間，接續提領三筆4萬5千元。

(續上頁)

01

15	辛○○	自112年9月12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辛○○佯稱：可匯款操作某投資網站以獲利；因辛○○輸入錯誤密碼致帳戶遭凍結，需支付雙倍資金，方能退回獲利云云。	112年9月17日下午2時53分許、1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16	丁○○	自112年9月17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丁○○佯稱：可匯款來操作某網站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2年9月17日下午3時22分許、1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17	庚○○	自112年9月8日前之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庚○○佯稱：可匯款來操作某網站以投資外匯期貨獲利云云。	112年9月17日下午4時44分許、3萬5千元	本案合庫帳戶	
下一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336號追加起訴					
18	許美怡	自112年7月底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許美怡佯稱：可匯款來操作某博奕網站以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9月12日晚上6時許、10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9月12日晚上6時16分許，轉帳10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02

03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調解狀況	論罪科刑
1	附表二編號1號	無成立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附表二編號2號	有成立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附表二編號3號	無成立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附表二編號4號	有成立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附表二編號5號	無成立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附表二編號6號	無成立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附表二編號7號	有成立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附表二編號8號	無成立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9	附表二編號9號	無成立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附表二編號10號	無成立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附表二編號11號	無成立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附表二編號12號	無成立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附表二編號13號	有成立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4	附表二編號14號	有成立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5	附表二編號15號	無成立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6	附表二編號16號	無成立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7	附表二編號17號	無成立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8	附表二編號18號	有成立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附表四：

修正事項	舊洗錢法	現行洗錢法
構成要件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法律效果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偵審自白減刑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續上頁)

0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	---

02

附件：